

罚款提高近百倍 可“掐死”垄断危害

处罚标准拟提高100倍,对于防范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和消费者可以起到关键作用,也就是说从关键环节“掐死”垄断危害。

施行11年的《反垄断法》迎来首次“大修”。1月2日起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《反垄断法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,2020年1月31日截止。与“旧法”相比,《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首次拟将互联网新业态列入,并大幅提升处罚标准。

《反垄断法》实施11年来成效显著,不仅查处了不少知名大企业,而且办结了不少行政性垄断案件,有效维护了市场公平和消费者权

益。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,比如“旧法”以规范传统行业为主,如今已不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,此次修订准备弥补这方面缺陷。再比如,“旧法”处罚标准偏低导致法律的惩戒力、威慑力不够。现行《反垄断法》规定,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,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,这点罚款额度对垄断企业来说“毛毛雨”,起不到威慑作用。而此次修法把罚款上限提至5000万元,是之前的100倍。

可能有人会有人认为,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,不应该提高处罚标准,理由是垄断行为尚未对市场和消费者造成伤害。笔者以

为,既然已经达成垄断协议,说明垄断行为已经出现,假如垄断协议实施,造成的危害会更大。所以,提高处罚标准有利于防止垄断协议达成。

除此之外,在尚未实施垄断协议之前加大处罚,还有利于防止垄断协议实施。虽然实施垄断协议的,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规定,但这时候垄断行为已经产生危害,事后处罚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。

显然,防止任何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,

都要从预防做起。以垄断行为为例,一要防止达成垄断协议,二要防止实施垄断协议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处罚标准提高近百倍,对于防范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和消费者可以起到关键作用,也就是说从关键环节“掐死”垄断危害。

此次修法还有个亮点是,对于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,也可以最高处罚5000万元。而“旧法”中,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,就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即此次填补了一个法律上的空白,把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,也纳入到法律处罚范围内,这也是一大进步。(冯海宁)

话题 铿锵

2017年9月7日,辽宁沈阳一位老人在药店买药时突然昏厥,店主对其实施心肺复苏,导致老人12根肋骨被压断、右肺挫伤。此后,老人反将店主告上法院。近日,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决定驳回原告(即被告老人)的诉讼请求。

患者在药店突发疾病,陷入生命危险,店主具有行医资格,掌握较专业的医学知识,无论从责任角度,还是从道义角度,店主都应当对患者实施救助。然而,被告店主反告店主,这一幕不仅让施救者感到寒心,也让所有具有正义感的人感到不忿。

必须强调的是,多位医学专家表示,在进行心肺复苏时,胸外按压造成肋骨骨折的

正义就是要让好人理直气壮

情况并不罕见。有急救培训教员在接受采访时说,“相比肋骨骨折,抢救生命肯定要放在第一位”。法院最终认定,救助行为没有过错,不违反诊疗规范,无需对老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。

对此,法律要旗帜鲜明地替好人“撑腰”,为匡正社会风气注入“强心剂”。2017年10月起施行的《民法总则》已经明确规定,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”。这条被称为“好人法”的法律,为判定类似事件的是非提供了关键性的支撑。

“好人有好报”是传统文化中朴素的慈善哲学,放在现代文明中审视,慈善往往是

出于公义的无私行为,对好人的回报更多体现在精神激励和道德褒扬层面。不管怎样,好人可以不追求直接的物质回报,但绝对不能让好人因做好事蒙受损失。一个良性发展的社会,不能让行善者处处提防、时时紧张。

只有综合调动法律、道德和社会舆论的力量,让好人坦坦荡荡、理直气壮,才能维护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,遏制只顾私利的庸俗价值观,为激发更多善行善念创造氛围。一个理想的社会环境,往往对好人持以最大的宽容,哪怕做好事并没有达到最理想的效果,也不能锱铢计较、睚眦必报,使好人处于动辄得咎的不利局面。(王钟的)

观察 南北

当不少人还沉浸在新年的喜悦之中时,1月1日下午,重庆市渝北区某住宅小区突发火灾。据报道,该幢楼2层一居民房阳台的火苗一直蹿烧至30层。所幸经过消防、公安等救援力量的有力施救,明火在2个多小时后被扑灭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着火原因目前还在进一步调查中,不过就目击者发布的现场视频来看,由于小区消防通道被隔离桩和私家车占用,耽误了宝贵的救援时间。为让消防车尽快进入小区

处罚“堵塞消防通道”须动真格

抵达火灾现场,消防员不得不现场切割隔离桩,另有一辆堵路的私家车被周围群众合力推翻在路边。

如同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被占用,小区消防通道被占用也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消防通道“建而不管”,不少车主和管理单位对违规占用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主要原因还是违法成本太低了。在现实生活中,很少出现有人因为占用小区内的消防通道而真正受罚。

消防通道是一条生命通道,保持它的畅通可以惠及社区内的每个人。反之,消防通道被占用,则会潜在危及社区每个人的生命安全。安全责任,重于泰山。依法惩治“堵塞消防通道”,刻不容缓,对消防安全再怎么较真都不为过。职能部门要有未雨绸缪的意识,严格执法,不让“消防罚单”总是难落地,同时也可以探讨通过扣分等方式提高违法成本,提高法律的震慑力。(王丹)

防卫权优先的风险应由侵害人承担

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云南省检察院就公众关注的“丽江反杀案”发出通报称,防卫行

为人唐雪的行为属正当防卫,依法不负刑事责任。同日,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检察院对该案撤回起诉,并对唐雪做出不起诉决定。丽江市永胜县检察院对该案撤回起诉,并对防卫不法侵害的行为人做出不起诉决定,无疑是对防卫行为的正向肯定,保证了法律适用上的一致性。

在相当多情形之下,犯罪行为人在选定被侵害对象时,往往已经事先对侵害对象的反抗做出估量。也正因如此,不法侵害的行为人,总是要在通过“犯意”和肢体动作表达而显露出的“气势”上压倒被侵害人,显然,在这种情形之下,如果被侵害人的反抗行为

“正当”而非“过当”地对等侵害人的行为,则几乎会引来侵害行为实施者侵害行为的升级,由此产生更严重的侵害后果。

设身处地地想,如果对等而非“过当”地对不法侵害实施防卫行为,那么侵害行为就不会被制止,防卫行为只会成为侵害行为升级的直接动因;如果要制止不法侵害行为,防卫权优先所具有的风险,必须由主动实施不法侵害的行为人来承担。只有风险足够大,侵害行为人才会在萌生侵害动机时,三思侵害行为是否可行,从而减少侵害行为及其相关案件的发生。(黄栋)

“45度让路法”应成强制避让标准

近日,朋友圈一个动画视频火了。视频中,救护车被车潮包围,情况紧急。随即,两条车道上的车,同时向相反方向斜向避让45度,给救护车让出一条生命通道,使其顺利通行。成都一位交警表示:“45度让路法”需在前后车辆保持足够间距的条件下才能达到,而目前我国城市汽车保有量很大,前后车距不够,要完全让出45度比较困难。不过我们鼓励广大交通参与者遇到救护车等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时,尽可能做到45度避让。”

近年来,各地多次出现“45度让路法”案

例,这些现实案例不仅获得网友的点赞,也赢得当地交警、消防、急救人员的认同,称赞车主避让合理、有序,确保特种车辆紧急通行,为灭火救人赢得宝贵的时间。

目前,我国司机在驾驶培训的过程中,存在理论与实际脱钩的情况,都知道要依法避让,但在遇到紧急突发状况时,往往因缺乏训练而不知如何合理避让,导致延误生命救援,因此急需补上这一课,让广大司机熟练掌握避让技巧。

从“45度让路法”的效果看,其简单易学,

操作难度不大,具有全面推广的价值,应将其作为合理避让规范行为之一纳入强制性避让标准,在驾驶教学和实践中全面执行。而且,由于道路交通状况错综复杂,“45度让路法”会受到路况、车型等限制,该方法不能作为统一的通行标准,只有当路面宽度和条件达到时可使用,其它情况则需采取灵活应变的避让措施。因此,司机不仅需要掌握“45度让路法”,也要多学多用,了解更多合理避让方法,以应对各种突发意外情况,则需要加强教学培训和日常实践。(江德斌)

马上 评论

“一站式取证”更好保护未成年人



近期,最高检察院提出试行未成年人性侵案件“一站式取证”。“一站式取证”主要指接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之后,公安机关刑侦、技术鉴定、检察机关等部门同步到场,一次性开展询问调查、检验鉴定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、心理抚慰等工作,在询问调查的同时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,避免二次伤害。

一个不容忽视的背景是,随着网络的高度发展,一些不法分子借助网络,打着“个性交友”“童星招募”等幌子,诱骗、胁迫未成年人从事“裸聊”以进行“隔空猥亵”,或者通过网聊等方式诱骗未成年后实施猥亵、性侵。也就是说,互联网时代,未成年人所面临的处境更加“危险”,遭遇侵害的概率增加了。

要知道,遭遇性侵害后,被害人往往处于惊吓、恐慌、自责、“羞耻”之中。很多被害人不愿回忆不堪的遭遇,甚至难以接受现状而厌世轻生。但此类案件的取证往往离不开被害人的陈述、辨认。而每一次取证无疑都是在“揭疮疤”,一次次地刺痛被害人。这样一来,相当于在固定证据、打击侵害者的同时,被害人又遭遇了二次创伤。而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,这种创伤的伤口“更痛更深”,甚至会导致其自暴自弃,毁了前程。

“一站式取证”模式,相当于多个取证环节同步进行,同时对被害人实施心理抚慰。这样的话,不至于让被害人一次次地“揭开伤疤”,无疑能将被害人的心理伤害降到最低,而辅之于的心理抚慰和其他帮扶,将有助于被害人尽快走出阴影,步入正常。

保护未成年人,就该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不法者。但严厉打击不该以过度牺牲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,如果一味地以牺牲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换取打击侵害人,显然不是真正地保护未成年人,也不是真正的公平正义。只有一方面强化打击不法者,一方面注重保护被害人,方能实现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。(史洪举)